

威海市第四中学

2026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满足特长学生发展需求，威海市第四中学依据威海市教育局《关于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中考艺术体育特长生招考政策的通知》和《关于 2026 年威海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意见》，特制定本简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计划

1. 美术特长生 20 人

2. 音乐特长生 15 人，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	声乐	器乐	舞蹈
人数	6	4	5

说明：器乐只招键盘类、管弦乐类（打击乐不在招生范围内），舞蹈只招民族舞、古典舞、当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流行舞蹈不在招生范围内）。

3. 体育特长生 67 人，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	棒球	垒球	男子足球	女子足球	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男健美操	女健美操	田径
人数	7	10	12	7	3	3	4	2	19

说明：

(1) 男子足球和女子足球招生计划数各含守门员 1 人。

(2) 田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类别	男子（11人）							女子（8人）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跳远	跳高	110米栏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跳高	100米栏
人数	2	2	3	1	1	1	1	1	2	2	1	1	1

二、招生范围

1.美术特长生和音乐特长生按威海四中普通生招生区域实行划片招生（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北（含孙家疃街道）、羊亭镇、张村镇、温泉镇；高区；临港区）。

2.体育特长生招生区域为中心城区（含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

三、报名

1.报名资格

器乐仅限键盘类、管弦乐类（打击乐不在招生范围内），舞蹈仅限民族舞、古典舞、当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流行舞蹈不在招生范围内）。

2.报名要求

特长生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为3月14日上午8:30至15日17:30，考生登录威海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weihei.gov.cn/>），点击“招生考试”，选择“威海市高中段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管理系统（考生登陆）”，按要求报名。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选择项目完成报考，逾期不得补报或修改报考信息。

音乐、美术、体育各专业类别之间不允许兼报，音乐类中声乐、器乐、舞蹈各项目之间不得兼报，体育类中各项目之间不得

兼报。

报考其他学校高水平合唱团的考生可兼报我校声乐，报考其他学校高水平民乐团、高水平管弦乐团的考生可兼报我校器乐，报考其他学校高水平舞蹈团的考生可兼报我校舞蹈。

四、考试

1. 考试组织主体

我校特长生考试类别分美术、普通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体育，均为统考专业，由威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威海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

2. 考试时间

艺术特长生统考（含美术、声乐、器乐、舞蹈）时间为3月21日至22日，体育特长生专业统考时间为5月22日至24日。

3. 专业合格划定

美术按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1:2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确定专业合格名单。家庭区域认定为我校招生区域的专业合格考生默认为我校专业合格。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数量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比例相应缩减专业上线人数。

音乐分别按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各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招生计划总数1:1.5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确定专业合格名单（小数部分向上取整）。家庭区域认定为我校招生区域的专业合格考生默认为我校专业合格。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数量达

不到规定比例的，按比例相应缩减专业上线人数。

体育各个大项（田径分小项）的最低专业资格线均为 60 分。达到最低专业资格线的考生，按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各项目招生计划总数 1：1.2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确定各项目的专业合格考生名单（小数部分向上取整）。专业合格考生默认我校专业合格。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数量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比例相应缩减专业上线人数。

4.成绩查询

3 月 24 日公布美术、普通音乐专业统考成绩，5 月 26 日公布体育专业统考成绩。考生登录威海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weihei.gov.cn/>），点击“招生考试”，选择“威海市高中段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管理系统（考生登陆）”进入查询。

五、中考录取

（一）志愿填报

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3 日 8 时至 24 日 17 时。美术、音乐统考专业合格且家庭区域认定为我校招生区域的考生需填报我校志愿。体育统考专业合格的考生需填报我校志愿。

（二）录取

1.基本条件

按照威教字〔2024〕27 号文件规定：

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的考生，直接录取，不

占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且等级证书大项与中考报考大项一致的考生，免于体育专项测试，专业成绩按照满分折算计入综合成绩。

录取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其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技能6项考试科目和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5项考查科目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级不再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必备条件。

（1）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的考生；

（2）初中阶段在教育或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单项或集体项目前8名的考生（团体总分排名除外），比赛仅限于山东省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中小学体育联赛、锦标赛及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体育赛事；

（3）初中阶段在威海市教育局或威海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比赛中取得单项或集体项目前2名的考生（团体总分排名除外），比赛仅限于市运动会、中小学体育联赛和锦标赛及威海市教育局主办的其他赛事。

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比赛成绩需在初中阶段获得，时间截至考生初四年级第一学期末，寒假前一天。

其他考生在录取时均需严格执行以下规定：普通高中录取的

学生学业考试科目中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技能 6 个科目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总等级均达到 C 等，且至少有 3 项需达到 B 等，达到 B 等的科目中至少含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生物学中的一科。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5 个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 C 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6 个科目考试成绩总分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考查科目等级、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综合总等级为 D 级的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

2. 录取办法

艺术、体育特长生均实行综合成绩录取，综合成绩由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组成，满分为 560 分。

美术、音乐专业合格考生，按照我校招生计划数，根据报考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确定该专业录取分数线，同时要求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我校普通生录取资格线 85%。各专业（项目）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不做计划调整。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成绩} \times 560}{\text{专业总分}} \times 50\% + \text{文化成绩} \times 50\%$$

体育专业合格考生，按照我校各项目招生计划数，根据报考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确定各项目录取分数线，同时要求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 200 分。各专业（项目）完不成招生计

划的，不做计划调整。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成绩} \times 560}{\text{专业总分}} \times 70\% + \text{文化成绩} \times 30\%$$

六、咨询电话：0631-7171005

威海市第四中学

2026年1月30日